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6年6月29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不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

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遺漏；或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為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滙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滙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滙管制(或實施任何外滙管制)、滙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 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除外)；或

(b) 於首段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段六個月期間及第二段六個月期間：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者)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自行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寄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此外，倘於首段當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a) 其不得，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得：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且就此而言其於本招股章程中被列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處預託任何相關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或執行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iii)或(iv)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緊隨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並據此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會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項出售不會導致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況出現混亂或造市；及

(d) 其須並將促使其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

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19,14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就全球發售將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2.5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在全球發售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 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均建立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價波幅，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須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原有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例如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銷售。